



区市场监管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区市场监管局积极行动,全力推进姜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度,该局已圆满完成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积极落实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2024年度,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包括食品监督检查、药品监督检查、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等11项抽查工作计划和4项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覆盖率100%,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省、市派发任务33个;配合完成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41个,全年共检查经营主体2028户,监管效能显著提升。

发挥牵头作用,力促全区各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2024年度抽查计划的编

制要求、公示、组织实施等相关事宜进行工作安排,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详细讲解,为全区顺利推进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了指导。通过动态调整完善“一单两库”,我区28个部门共制定完成“双随机、一公开”部门任务130项,检查经营主体1486户;完成部门联合任务86项,检查经营主体909户,跨部门联合检查数量占比37.95%,实现全区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全面覆盖与精准实施。

聚焦群众关注度高、涉及监管部门多的综合监管场景。区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行《姜堰区“一业一查”综合监管工作手册》,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管机制。对学校食堂、旅馆、大型商超、房地产、粮食购销、校外培训机构、娱乐文化场所等群众关注度高的多行业领域开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通过规范“一业一查”监管事

项清单,明确各部门监管范围、内容、标准等,集成综合监管要素,推动监管任务和监管责任落实。

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推进监管信息公开、共享。执法人员及时将抽查结果完整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实现了监管信息的透明化。同时,将发现问题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推进信用联合惩戒,推进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有效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有效震慑,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自觉性。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努力在综合监管、信用监管、服务经营主体举措等方面做出创新探索,切实提升监管成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宪法宣传活动精彩呈“宪”

本报讯(通讯员 张继贤)12月1日至7日为“宪法宣传周”,今年“宪法宣传周”的活动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12月5日,区市场监管局在城西吉麦隆广场开展的“宪法法律进市场”活动,执法人员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认真为群众讲解宪法关于劳动者、老年人、儿童的基本权利。

此外,执法人员还现场发放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电梯安全手册等宣传资料,积极为群众答疑解惑,加深群众对宪法以及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了解,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日前,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住宅电梯开展专项检查,严格落实电梯安全“两个规定”,压紧压实电梯专业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文明乘梯宣传教育。
花蓉 摄

白米分局筑牢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崔悦)近日,区市场监管局白米分局对辖区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彻查食品安全隐患。

执法人员与泰州市局委派的第三方风险排查公司对学校食堂进行细化检查,重点查看食品原料仓库、粗加工间、备餐间等区域的规范使用和卫生消毒情况,对食品保质期、容器和刀具的色标管理、食品留样与记录等方面进行细致入微的检查。同时,现场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进行线上测评,进一步加强相关负责人食安意识。

针对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单位,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其经营资质是否合法、食品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特别是针对学生喜爱的膨化食品、肉制品、乳制品等热销品种严格把关,严防“三无”产品及过期变质食品流入市场,督促校园周边及商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向商家和食堂管理人员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宣传册》等相关知识,增强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下一步,该分局将继续深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不断规范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秩序,全力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为校园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系列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吴双慧)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近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系列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规范全区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营秩序,加强源头防范管理。

深入摸排,压实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摸排出的110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实现全覆盖逐一检查,并指导督促经营主体按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合规经营,严格落实质量管控措施。

强化监管,集中整治。区市场监管局重点检查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电池、充电器等配件是否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42295-2022《电

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其第1号修改单、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其第1号修改单、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是否存在非法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坚决打击改装、拼装、加装以及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等行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强化共治,联合执法。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协同开展,并聘请行业专家现场指导,通过销售门店和道路倒查溯源相结合,强力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

持续净化电动自行车市场环境。

积极引导,扩大宣传。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多种形式强化电动自行车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积极抵制违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活动中发放了《电动自行车及相关配件经营单位告知书》,签订了《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承诺书》,督促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严把质量安全关。

截至目前,区市场监管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3起,持续有效震慑了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全链条整治工作合力。